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57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卓越教师教育

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高校：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2015年教育厅启动了首批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确定了22个项目开始改革试点。根据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按照《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拟在全省举办教育类专业的本科院校中择优遴选18个项目实施改革试点（5种类型：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8个，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4个，

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3 个，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2 个，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1 个。)

二、申报限额

第二批省级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每校每种类型限报 1 个。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高校应主动适应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办学优势和特色等，选择适合的改革项目进行上报。拟申报改革项目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教师办学历史，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培养经验丰富，培养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

(二) 申报高校须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类型改革的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意见》要求)先行开展实践达 1 年以上。

(三)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有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培养的标志性成果。

(四) 申报高校须具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四、申报程序

以学校为单位，自愿提出加入卓越计划的申请。请学校按要求填报《申报书》，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

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文件名为“学校名称”+“卓越计划”）发至：gaojiaochu502@163.com。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高教处 502 室。

电话：028-86138114，传真：028-86117120。

附件：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



附件

四川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项 目 类 型：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四川省教育厅 制

2016 年 11 月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申报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3. 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4. 项目类型填写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或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5. 项目名称填写各申报高校拟申报改革项目的具体名称。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职 务		职称		毕业 院校		学位	
手机 号码				办公 电话			
传真 号码				电子 邮箱			
通讯 地址					邮 编		
1-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包括办学历史，是否拥有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否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特色专业，师范生规模和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工作基础

2-1“三位一体”协同培养前期基础（包括与地方政府、中小学、行业企业协同培养内容、协同培养机制等，请附支撑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2-2 教育教学改革前期基础（主要指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应类型改革项目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的工作，请附支撑材料）

2-3 师资队伍建设基础（包括学校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兼职教师等方面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3. 改革与建设方案

3-1 人才培养目标

3-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3-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措施

3-4 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3-5 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3-6 预期成效

4. 推荐意见

学 校 意 见	(公章) 校 长 (签字) 2015 年 月 日
----------------------------	---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

